

臺南市110年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風氣，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4月14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445690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五、承辦單位：白河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白河國中等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23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白河國中運動場暨活動中心

九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臺南市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、高中以上學生教師、社會人士組隊參加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等3組。

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等八大組。

(二)比賽項目：分為1.競速100公尺 2.撥輪競速30公尺 3.單腳競速50公尺 4.競速200公尺 5.競速400公尺 6.IUF迴旋障礙賽(12*15公尺) 7.團體競速400公尺接力 8.個人花式競技 9.雙人花式競技 10.團體花式競技等十三個項。

(三)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
1.個人賽：

(1)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。

(2)花式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(雙人花式3隊)。

(3)個人、雙人花式競技，每1騎手僅能擇1參賽，不得重複，違者被判失格。

3.團體賽：

(1)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。國小分中、高年級年級組

(2)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(校)組隊。雙人花式不分男女，國小組分中、高年級組；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4(含)人以上，每參賽單位每組限參加1隊，不分男女。



(3)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，不得超過3個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4. 如有報名人(組)數不足之比賽項目組別，主辦單位得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內，洽請不成賽各校合併或改報其他項目。如個人賽仍未達3人(對)，團體賽未達3隊時，該項競賽取消。

(四)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比賽項目	組別	備註	
一	08:00~08:30	報 到			
二	09:00~09:30	開幕典禮			
三	09:30~9:50	競速100公尺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 選手於9:00檢錄 於起點準備 開幕後直接比賽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四	09:50~10:10	撥輪競速30公尺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五	10:10~10:30	單腳競速50公尺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六	10:30~11:00	競速200公尺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
七	11:10~11:30	競速400公尺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八	11:30~12:00	團體競速400公尺接力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九	10:00~12:00	IUF 迴旋障礙賽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機動檢錄 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十	12:00~13:00	午餐暨休息			頒獎
十一	13:00~14:00	個人花式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3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十二	14:00~15:00	雙人花式	不分男女生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3隊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十三	15:00~16:30	團體花式競技 (4人(含)以上)	不分男女生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一隊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	公開組	
十四	16:30~17:00	閉幕典禮			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競技項目依報名人數進行分配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(一)採用105年8月 18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】頒布之「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相關章節：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徑賽規則、第五部：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，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

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>)供閱覽及下載。

(二) 比賽規定：

1. 競速項目：

(1)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
(2)競速400公尺限3分鐘內完賽，競速200公尺限 1' 30"內完賽，超過時限應即離場。

(3)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4吋）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
(4)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場地：白河商工為300公尺跑道。

(5)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

400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，非接力區任一選手下車該團體將判定失格。

(6)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
(7)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
(8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，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就被判定失格。

(9)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內進行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雙腳撥輪至終點線。(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)

(10) IUF 迴旋障礙賽(場地 12*15 公尺)規則：

①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
②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圖由

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三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三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
- ③ 第三到七號三角錐繞行S形(三號三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三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三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三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- ④ 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，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45公分至60公分之間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30公分。
- ⑤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掉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1次。

2. 競技項目：

- (1)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- (2)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(CD)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。
- (3) 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
- (4) 場地：白河國小活動中心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5) 個人花式及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3分鐘，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。
- (6) 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5分鐘，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，不另提醒。
- (7) 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1分。
- (8) 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110年4月26日下午5時前，至「臺南市110年度獨輪車錦標賽」網址點選「報名系統」進入「線上報名」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請列印報名表暨選手身分證明名冊，請校長核章後，將所有頁面掃描成一個pdf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1052301/show.asp>

2. 中小學部分一律以校名上網報名

3. 公開組無論個人或團體請以單位名或自己取一隊名上網報名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亂數抽籤安排，不得異議，並於賽前兩週公布於台南市教育網路公告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20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績優個人及團隊，依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1. 三人(隊)錄取一名。
 2. 四人(隊)錄取二名。
 3. 五人(隊)錄取三名。
 4. 六人(隊)錄取四名。
 5. 七人(隊)錄取五名。
 6. 八人(隊)以上錄取六名。
- 為了鼓勵公開組選手踴躍出賽，公開組項目未達三人參賽，改為表演賽，。

(二)個人賽(含400公尺接力)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賽後將成績總表公告於市網。

(三)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0年5月19日下午2時於白河國小視聽教室召開。

十八、防疫計畫

(一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各參賽單位遵照比賽當時防疫要求，做好防疫措施。請參賽單位配合防疫實名制，各單位到達白河國中後，請先繳交實名制表格，再至服務台報到。※若無繳交體溫表，則無法進行校園，需補繳完方可進入。

(二)家長與觀眾一律實名登記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、雙手酒精消毒方可入校園。

(三)若有發燒症狀選手請勿參加本比賽。

(四)下午花式競技選手進入活動中心一律戴口罩。雙手並用酒精消毒。並與鄰座保持防疫距離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(三)運動員出賽檢錄請攜帶健保卡查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(四)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九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